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上市情況（「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計劃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收到聯交所發出以下對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 (ii)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 (iv) 撤銷對本公司的清盤令及解除（臨時與否）清盤人; 及
- (v)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須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並令聯交所信納，為此，本公司承擔制定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若本公司的情況有變，其可能修改或補充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補充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 18 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 18 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對引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及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共同清盤人正在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探討本集團進行重組的機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本集團重組的最新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因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
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霍義禹
周偉成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邱晨冉女士及蘇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大軍先生、趙宗仁先生及孔祥勇先生。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發出清盤令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

* 僅供識別